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4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8人,实际到会监事8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2014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和依据充分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,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

利润为-330,513,284.99元。

截至2014年年底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-27,799,181.18元，鉴于公司经营现状。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对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梳理并逐步建立健全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。公司内部评价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的实际情况。

该议案获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2015年度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3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丁伟利、严平、梁建强回避表决，获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5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4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丁伟利、严平、张云龙、梁建强回避表决，获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